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57.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62.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5,624,528.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1,993,197.59
	利息收入净额	5,672,511.19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616,411.11
	利息收入净额	1,551,237.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15,609,608.70
	利息收入净额	7,223,748.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17,238,668.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7,238,668.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15710111	91,398.24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9921301040999995	367,375.13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000047272	2,983,243.86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310120100056778	13,796,650.77	[注]
合 计		17,238,668.00	

[注] 经 2024 年 1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238,668.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田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绿田机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6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646.12	36,646.12	36,646.12	5,899.36	35,886.82	-759.30	97.93	[注 1]	4,928.39	否	否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2.72	2,012.72	2,012.72	387.75	1,739.14	-273.58	86.41	[注 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903.61	13,903.61	13,903.61	74.53	13,935.00	31.39	100.23	—	—	—	—	

合计	—	52,562.45	52,562.45	52,562.45	6,361.64	51,560.96	-1,001.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募集资金结余 1,723.8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